



文件名稱	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	F2035		
		版本	B	總頁數	2

壹、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及內部經理之績效評估。

參、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相關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於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評估結果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肆、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方式

- 1、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董事會運作情形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及董事會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附表一)。
- 2、董事會成員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應於年度結束後依據「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附表二)完成填寫。
- 3、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管理委員會)之參與職責及決策品質等表現依「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附表三)進行評核。
- 4、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收回後，依據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 5、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函括下列五大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文件名稱	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編號	F2035		
		版本	B	總頁數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構面：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構面：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伍、經理人績效評估方式：

- 1、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訂定「經理人績效自評問卷」(詳附表四)。
- 2、經理人個人績效依據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評核之。

陸、資訊揭露：

- 1、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2、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柒、本辦法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